

政行合作

集九第十

閱參員人記登社作合辦主府政縣市省各備特
(本行專印摘刊月部業實)

一、怎樣訓練合作社的社職員	二、關於解散及清算登記之解答	三、關於合作社設立分社之解答	四、關於組織區聯社等問題之解答	五、江蘇省合作協會在議成立	六、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七、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八、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九、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二、問題解答								
一、怎樣訓練合作社的社職員	一、關於解散及清算登記之解答	一、關於合作社設立分社之解答	一、關於組織區聯社等問題之解答	一、江蘇省合作協會在議成立	一、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一、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一、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一、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二、關於解散及清算登記之解答	二、關於合作社設立分社之解答	二、關於組織區聯社等問題之解答	二、江蘇省合作協會在議成立	二、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二、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二、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二、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二、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三、關於合作社設立分社之解答	三、關於組織區聯社等問題之解答	三、江蘇省合作協會在議成立	三、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三、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三、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三、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三、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三、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四、關於組織區聯社等問題之解答	四、江蘇省合作協會在議成立	四、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四、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四、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四、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四、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四、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四、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五、江蘇省合作協會在議成立	五、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五、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五、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五、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五、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五、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五、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五、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六、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七、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八、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九、聯合會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印

南京圖書館藏

蔣委員長通告農村服務■生

||| 捕述三點勗勉埋頭苦幹 ||| (轉錄六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鄉村服務，不但要指導社會與幫助農民，而且要盡量採訪農民之意見，與深切察知農村之疾苦所在之點，研究改良與設法解除之，但不可用干涉與強制手段，對於地方機關與官紳，更應和衷共濟，以誠懇之態度與互助之精神出之。

地方機關團體如警察保甲等對於藏垢納污所在，如雅片、毒品、娼妓、賭博、匪窩與淫蕩不良的戲劇，有否盡力禁止，和以其地方各種組織行動與其設施，有否與新生活運動之精神與規條違反等，皆應切實考察，協同地方官紳切實改正。

鄉村風俗習慣，各有不同，一切不可用直覺判斷其是非，必須細細研究風俗習慣的由來，無關緊要的，不必顧問，如認爲有改革必要，亦當與地方當局善爲商討，逐漸更改，斷不可操之過急，無補實益，徒傷農村的感情。

總之，你們出去服務，乃是爲盡力解除人民疾苦，改良社會弊病，是使大眾同胞個個都能實行新生活，確立復興民族之基礎，故必埋頭苦幹，不必存着沽名釣譽的私心，總纔能得到真正服務的意義了。

論陝西的參加促進工作辦法

勁 節

專

著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最近訂定「陝西省各機關團體參加合作事業促進工作暫行辦法」一種。呈經實業部核准並悉已由實業部轉發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參考原辦法詳載本刊第十八集。其涵義約如次：

一、政府對合作促進工作，立於領導、協助、監督的地位。

二、各機關團體在政府訂定推行合作事業整個計劃之下，分工合作。

三、以法規、章程、表格、書類之制，及集中調練等，統一合作行政。

這種辦法，在目前，不僅是陝西一省特殊的需要，可以說是各省市一般的需要。茲試申論之。

近數年來，國內銀行、學校、社團等都熱心合作事業，踏確地提倡合作，這本是一種好現象。中國合作事業使無智識份子的倡導，不容易引起一般人的興趣；沒有銀行界資金的協助，合作界也很難展開其行動；沒有社會團體

實幹的成績，當然不會獲得各界的熱烈的同情；若非黨政領袖的策勵，也決不會有這樣飛躍的進展，然而中國合作事業的問題，亦即由此而生。因為銀行、學校、社團各以不同的立場，辦理同一件事。他們的見解不同，目標各異，章程示範既不一致，推進方式自亦不免紛歧，合作運動遂致呈現一種纏雜紊亂的現象。試就貨放合作社資金一事為例：往往有一向是甲方辦理放款的區域，乙方忽來投資，或者乙方認為不甚健全之社，丙方却又不惜予以資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然而我們對於這種現象與其悲觀，無庸請由政府從速設法調整，謀所以改進。而且政府職責所在，亦義不容辭。

自然，各方面都不免有所謂困難者在，我以為祛除困難的方法，是在大家認清自己的職責，同時祇求事業之有成就把握住成功不必自我之一念，便可迎刃而解。就政府方面說，所謂調整，是將纏雜的意見，統一起來；矛盾的現象使之協調。相反相消的力量，使之同心同德的集中。政

南京

府於根據法令，容納輿情，揣量人民需要，訂定推行合作計劃之後，便執行這一個有計劃的推進。凡是對於合作事業之促進具有相當能力與濃厚興趣的機關團體來分擔一部份工作都可竭誠歡迎。倘各機關團體把所計劃的促進工作，都分別擔任完了，政府便退處監督地位，監督他們去做。如果分配尚有剩餘，或地方偏僻交通不便的區域，無人擔任，政府則責無旁貸，自己派人去做，這樣地各得其所盡所能，於事業之推進，獲益既多，不必要之磨擦或糾紛，更可消弭於無形。所以調整云者，不是將各方參加促進工作之能力和效益，任意抹煞，而是在使之合理化，藉以增大其效能。惟須注意者；政府在分配工作之時，應估量各機關團體的本身能力，是否勝任，未盡其能，閑置可止，總計為三七，三一八社，其中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八點六四三，六七〇，假定中國人口總數為四萬萬五千萬，則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不過佔人口總數百分之〇・三六，可謂渺乎其小。就合作社社數而論，截至民國二十五年止，總計為三七，三一八社，其中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六，運銷合作社佔百分之六・五，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〇・八，可知業務方面，亦尚待開展。由此足證中國合作社事業，尚屬幼稚，如欲以合作事業，建設國民經濟及改善人民生活，實尚有待吾人之努力。且非少數人之努力，所能濟事，必須各方總動員才有達到相當成功的希望，政府負責調整之真意在此。亦必須如此而後調整工作才有意義。

吾人於此，不能不贊佩陝西當局措施的聰明，極願其

調整參加促進工作的各機關團體間的磨擦，還不過是調整的消極作用；它的積極意義，是在誘發各機關團體對於合作事業的興趣，使他們樂於參加。如果彼此之間的磨擦少，各方從事合作事業的成就多，其已參加者，固必興趣湧發，益自淬勵；就是原來沒有參加的，亦必因而興起

，所以政府的調整工作，可使合作事業發生一種吸力，吸引各方都來努力這種事業。我國合作事業，近數年來，雖已有長足的進展；但距離成功的境界，尚極遙遠，我們一看合作統計，就可知政府獎掖各方參加促進工作意義的重大。截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全國合作社社員數，總計為一六四三，六七〇，假定中國人口總數為四萬萬五千萬，則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不過佔人口總數百分之〇・三六，可謂渺乎其小。就合作社社數而論，截至民國二十五年止，總計為三七，三一八社，其中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六，運銷合作社佔百分之六・五，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〇・八，可知業務方面，亦尚待開展。由此足證中國合作社事業，尚屬幼稚，如欲以合作事業，建設國民經濟及改善人民生活，實尚有待吾人之努力。且非少數人之努力，所能濟事，必須各方總動員才有達到相當成功的希望，政府負責調整之真意在此。亦必須如此而後調整工作才有意義。

吾人於此，不能不贊佩陝西當局措施的聰明，極願其他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都採取這種辦法！站在政府的立場，對於合作事業，第一迅速使之納入正軌，其次，即在充量調整參加者相互間的關係，增進他們的便利，藉以喚起社會人士對於促進合作事業的熱心。

合作事業在國民經濟建設中的地位

汪鴻鼎記
壽勑成譜

各位：今天開全省合作會議，我有一個重要問題想同大家討論，這就是在國民經濟建設中合作事業所佔的地位。這問題對合作指導工作很重要，由此可知指導工作在國家經濟建設中所佔地位的重要。假使大家都能夠明瞭這點，那末，責任心與工作興趣，都可以發生了。

關於經濟建設的方針，國內專家有很多的意見，有的主張仍用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有的主張採用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照我個人的意見，認為應該採用以合作為主，統制為輔的經濟制度，使合作與統制都包括在一個計劃中。有了這種計劃和方針，黨和國家的建設都可以順利的進行。

何以要以合作方法為主，而不走其他的途徑呢？第一個理由是放任的資本主義已不合於現代的潮流，不能與他人競爭。自由競爭的經濟方式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走不通。這已經成了大家的常識，不必細講。

第二個理由因合作方式為實現三民主義經濟政策的最好方法，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不只為實現民生部分，同時還要顧及民族和民權。合作是經濟的民主主義，正與三民主義的經濟立場相適合。

第三個理由是國家經濟不能用全部的統制，因為有許多

多障礙。如果將全國經濟活動放在一個統制之下，必定要統計全國的消費供給，但是一國的生產力不容易調查，工廠今日造鋼鐵明日或者改造別的東西，或者因設備和人工的變動而生產力亦變，農業土地因為種植作物不同而力量也不同，土地的用途變動，生產力亦變動。因此供求雙方都不易求得正確之數目。此外則人民習慣，國際環境，政治力量，也都有問題。

第四，即使採用統制經濟政策，亦須促使人民自動，不能一切事業完全由政府來作。如果事業都由政府作，政府的工作太大了。我們要想使人民自動，發揮其效能，必須將人民組織起來，這組織的最好方法就是合作社。

第五，全部的統制經濟政策並非理想的政策，因為每個人的内心中都希望保留相當活動的自由。雖然要服從紀律，但不能絕對無自由。理想的經濟制度一定要顧及到這一點。要有一定的體系而仍使人民保留相當的自由，一定要用合作的方法。統制不過是權宜的應變的制度。

何以不單單用合作方法，一切由合作社來替代政府工作呢？因為這僅僅是一種理想，除非與世隔絕的孤立國家才可以這樣作。如果顧慮到國家之大與國際環境之困難，必須在合作之外再用統制的方法為輔。為什麼呢？

第一，因為合作方式不能期求速效，現世界的經濟進步很快，如欲迎頭趕上，不能不顧慮到速度的問題。所以要應付世界各國的競爭，必須並用統制。

第二是合作社的規模較小，大的像英國的消費合作社固然也有，但是普通看來多半是小的。我國的基本工業交通事業則非大規模不可。

第三是合作社的權力小，我們要謀事業的發展，對方的抵抗力一定很大。要幫助新興事業的發展，常常要用強迫的力量。如果用合作方法必較難，用政府的統制力量則較易。因為政府是可以強迫的。

第四是別的國家已經用統制經濟的政策，我們要想與之競爭，用和平的方法一定失敗，所以必須在相當範圍內，用相同的方法來對抗。譬如一國的貨幣貶值政策就會引起其他國家也採用相同的政策。所以各國所行政策，每因世界潮流的變遷，而走到一條路上去。

合作經濟政策，與統制經濟政策，二者雖似相反，但是也可以不相衝突，為什麼可以不生衝突呢？

第一個理由是我所說的合作與統制都是在政府的整個計劃之中，何者應用合作方法，何者應用統制方法，某事業在某時期用合作方法，某時期用統制方法，都有一定的劃分。

第二個理由是二者目標相同，都是為人類謀福利。所以衛勃夫婦(S. & B. Webb) 在所著消費者合作運動上說：

政府公營事業與消費合作，皆為消費者謀福利，其目的實相同。那末，自然可以不生衝突了。

第三個理由是二者有相互的作用，統制經濟要以合作社為基礎，合作社需要統制的方法來補充，二者如車與輪之相依，而不可分離。

以上是說二者可以不生衝突，但是也許會生衝突的。就是在以下的幾種情形之下，才會生衝突。

第一，如果不分主從關係，不確定何者主要，何者次要，何者為原則，何者為例外，那就會發生衝突。反之，假使確定以合作方法為主體，譬如，合作社不能直接通銷時則由政府統制，能直接通銷時則由合作社來辦，又譬如農民銀行等到合作社自己有資本時即將政府資本撤回。這樣就不會衝突了。

第二，如果沒有一定的計劃，今日統制，明日合作，無一定的主張和立場，則二者也會衝突。假若把二者任有計劃之下調和起來則決不會衝突。

第三，不以公利為目的，就會衝突。如若政府用來操縱，或私人用「加推爾」「托拉斯」等方法來統制，一定有衝突。假若都以公利為目的，自然無問題。

第四，假使雙方辦事人的能力不相等，速度快慢不同，那也會發生衝突。譬如一種事業規定由政府辦，而政府派去的人能力很差，道德很壞，或規定由合作社辦，而合作社的人又毫無能力，那麼必至雙方互相譏笑，因為人

事的成敗，而誤會到制度的優劣。而且各方面的進步是連鎖，假使雙方的能力不相等，勢必互相牽制，這也就是衝突的一種。

總之，我的意思是：中國的經濟建設應使合作與統制

並用，但必須分清以合作為主以統制為輔，使成主從關係，而且要有整個的計劃，要以公利為目的，要雙方辦事人的能力相等。那纔能理想與事實兼顧，而成為一個合理的經濟政策。（轉載江蘇合作二十三期）

蔣院長手訂辦理農村合作人員工作信條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合作指導員今後之任務

唐啓宇記講
張樹聲記

甲、組織的進步

子、由信用合作漸向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方面進展

丑、由單營漸向兼營方面進展

寅、由量的擴充兼顧及於質的改善

1. 社數的減少

2. 社員的增加

3. 社股金額的增加

4. 合作社信用之提高及催收款項之減少

5. 合作倉庫之舉辦

乙、教育的發展

子、合作社職員的訓練——講習會

丑、合作社刊物的發行

寅、合作社簿計的改善與指導

丙、指導員本身的進修

子、專門知識之補充

丑、工作效能之提高

寅、人格之陶冶——操守

卯、體格之鍛鍊

丁、合作指導機關與農業金融機關之聯絡 戊、合作指導員與新興之農業貸款

子、農業貸款之勃興
丑、合作指導人員之需要

二、今後所希望于合作指導員者（策勵將來）
甲、今後合作指導員應有之認識

子、非常時期的農業與農村以及合作指導員所處之地

位

生產方面糧食及原料的不足

運銷方面交通組織遭遇破壞

消費方面人口與食糧調劑失均

指導合作社社員之集體生產

指導合作社社員之安全運銷

指導合作社社員節制消費並勸導使用代用品

以合作社社員之全力防止騷亂安全人心

丑、合作指導員應充實其所以事業務必要之知識

世界特產品之經濟趨勢

處理特產品之方法

明瞭市場之需要指導生產之途徑

寅、訓練農村合作分子

合作知識之灌輸——巡迴講演個別訪問社員輪流

服務

合作經營之指導——根據需要喚起興趣

結論每一指導員，應更以高尚之人格，進步之學識及

分別緩急擬定實施計劃

經驗，求合作事業之擴展與悠久。

體驗實施效果為不斷之改進

(轉載江蘇合作二十三期)

本公司自舉辦人事調查以來，經各方先後依照「合作事業人事調查表」填送到司，茲因亟待辦理統計結束該項調查，凡未依式填送者，務請儘本年八月底，填送來司為荷，此啓。

合作司啓

本公司曾製有「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略表」一種，因各機關之組織及人選略有變更，已將該表更正重印，除分寄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備存，查閱外，尚有餘存，如承各地公私機關團體函索，即寄。

合作司啓

農貸的意義及其效能

宋之英

(一) 農貸的簡史

農貸在中國已有六年的歷史，在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大水為災，氾濫及於五六省之多，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在安徽、江西兩省舉辦，不過那時候，不稱農貸，而稱農賑。民國二十二年，長城戰後，冀察戰區的居民，房屋倒毀，田園荒蕪，損失奇重，除由政府辦理急振外，行政院令仿照皖贛成例，舉辦農振，其後豫鄂皖三省邊區，及湖北、湖南、陝西、福建各地，相繼辦理，均獲得相當成功，這番河南省，因逃經水疫虫霍，種種重災，去年復罹空前未有的旱災，人民頑沛流離，死亡在道，省府除舉辦急賑外，並舉辦農貸，求以經濟的輔助，引動農民認識團結互助的力量，將生產農民，普遍組織，喚起其向上心，使之能自動自養。所有辦法手續與過去皖贛冀察各地所施行的，並沒有多大差異。

(二) 農貸與急賑不同

因為農貸，過去稱為農賑，舉辦之時，又大都在經災之後，所以常常有人誤會其意義與普通急賑，并為一談。其實農貸，與普通急賑，在救濟人民這前提上，雖有幾分相同，但辦法及效果，却大有分別，不能不加以比較的說明。

(三) 農貸有調劑農村金融的作用

有人懷疑農貸借款，仍須利息，未免與救濟農村的宗旨相背，此種誤會，係對於要利息的作用，以及農村經濟貧乏的癥結，沒有完全明瞭的緣故，按人類通性，錢財得之大易，往往以為渦來之物，隨便揮霍浪費。現在規定用低利借貸，使知錢財得之不易，必須注意於生產用途上，免

，使他們暫時免於死亡流離，這完全是慈善性的賑濟，在災況嚴重情形緊急的時候，原有其必要和價值，不過不容易持久，賑款一完，人民的指望，亦隨之終止，並且容易養成人民的依賴性。

至農貸辦法，是將款項，用低利借給農民，每個農戶，按他的需要，承借款項，所借額數，比較普通急賑大的多，可以藉此迅速恢復大災後的農村經濟。

如農民信用良好，到期歸還，仍可續請借貸，可以養成其向上自救之心，必須組織成社，始能借到款項，可以喚起其團結互助之信仰，這可以說是一種積極的建設工作。

同時，急賑，大都施放給極苦無告的災民，不分男女老少，農貸是借給信用良好，有地可種無力自耕的農戶，對象上亦稍有差別，所以我們不得不加以說明。

得後來無力償還，如不須利息，有時反造成農民的倚賴心，這是用低利貸款的用意。

目前各地農村最大的痛苦，是資金缺乏，與高利貸橫行，農村借債，月息四五分者，成為極普遍的現象，甚至雖出四五分重息，依舊無處可以告貸。赤貧的佃農不必說，就是有土地、有人力的小自耕農，偶有短缺資金，亦因爲告貸無門弄到無法進行生產，或者雖然一時借到資金，因爲利息太高，祇得將終年辛苦的所得，完全被高利貸盤剥而去，因此之故，弄到地方窮困，民鮮蓋藏，一經天災，餓殍載道，非賴賑濟，便無法生存，本年河南四川的災情嚴重，就是一個例子。

另一方面，農村被災，有錢的人，逃避一空，金融界更不敢向農村投資，結果現金集中都市，形成游資過剩的現象，弄得都市與農村，交受其困。

故目前救濟農村的中心問題，不在農貸利息之有無，乃在如何始能吸收都市游資轉向農村，及用如何方法，消除高利貸的削剥。

舉辦農貸，一方面可以吸收都市資金，轉向農村，減少都市游資過剩之苦悶，同時農村中金融枯竭之現象，得以消除，農民不受高利貸的剝削，生產能力自然日漸進步，社會財富，亦將逐漸增加，即偶有天災，亦斷不至於讓成像目前這樣的嚴重局勢了。

(四) 農貸可以組織散漫的民衆

專著

中國農民，多富於保守性，人人渙散獨立，幾如一盤散沙，平日地方雖有若干舊組織，亦多散漫零碎，缺乏永恆性，且不適於時代的要求。此種情形，平時爲害，尚不明顯，迄今難嚴重，日甚一日，他的弊害，逐一舉暴露無遺，但因農民的保守性極強，假使眼前沒有顯明的利益給他們，即使有任何進步的組織，都不易向農村中順利推進。農貸辦法，乃是以每村組織互助社爲貸款對象，而以全體社員之連合信用作爲擔保，農民因有款可以承借，自然樂於團結，又因貸款須共負擔保之責，爲求他日免受連累起見。在組社過程中，對於社員的選擇，不得不加以嚴密之注意。結果能生產的良民，自然團結在一起，不良的份子，無形中却已被摒除淘汰，良莠既已判然，政府推行地方自治，自然容易得多了，所以農貸工作在組織農村一點上實有極大的貢獻，我們不能忽視。

(五) 農貸爲地方自治的準備工作

中國教育不發達，農村教育更甚，大多數農民，均頭腦簡單，非但生產方法，故步自封，不知改良，即固有民權，亦不知運用，地方事件，僅憑少數土劣，把持魚肉，一切進步的政制，無法使之推進，現在用互助社的組織，鼓勵人民，自動聯合社長評事等，都是由全體社員選舉。凡屬社員，無不有選舉權，社員如有意見，都可以提會討論，如有不稱職的社員可以提出彈劾，使人民瞭然於合羣之效果，熟習開會結社之手續，得到民權初步的練習，自

衝能力，亦無形增進，行到後來，雖然沒有政府的指導，軍隊的幫助，農民自己也能維持地方的秩序，且足為實行憲政的準備，所以就政治上的效果來說，也是非常鉅大的。

(六) 農貸為散播合作種子的利器

中國為三民主義之國家，一切政制與英美法日不盡相同，與蘇俄迥異其趣，先總理曾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項溫和政策，為實在民生主義的二柱，而推進合作，即為實現此政策最有效的一種妥善辦法。農貸互助社，即為合作社之初步組織，故農貸如推行盡善，即為合作事業，奠下永久之基礎，為民族復興，開闢一條光明的大道。

(七) 結論

若干年來，我國外受列強的侵略，內因種種封建勢力

之阻礙，貧病累積，至於今日，已成百孔千瘡的危局，拯治之方，亦須從多方面下手，不能局限於某一種方法，且世間亦決無一味藥，可以治萬病之理。孟子說：「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畜，則終身不得」，今單就救濟農村一項而言，亦應承認救災不如防災，防災必先興農，興農應改善農民的經濟地位，以及農村的社會組織為前提。舉辦農貸一時雖不能發見何種鉅大的效果，但對於都市與農村金融之調劑，農村生產之輔助，與推進農民之組織與訓練，以及貸款收回之保障，利率之減低各點，苟能加以嚴密之注意與不斷之改進，那末不僅能適應目前農村一時之需要，且為應付非常時期之一種有效辦法，以與動機單純的慈善性放賑相比較，其辦法性質，效果，都可以說是迥不相同的啊！

(完)

組社須知

「組社須知」一書，自刊行以來，已由各合作行政機關及促進團體陸續仿印，按照原訂辦法，應將仿印本三冊封寄本公司查閱，請各注意照辦為盼。

合作司啟

論文摘要

我國合作事業的品質問題

壽勉成講譚浩雄記。合作青年（中國合作青年出版社）第一卷七期（二六，五，一出版）原文約四千五百字。

我們要合作事業有充分的發展，固然是希望數量能夠極大增加，普及各地；同時又不能不顧到質的發展和組織的健全。茲將其辨別標準列舉如下：（一）社員方面：1. 社員的信仰要正確。2. 社員知識至少要明瞭合作社本身意義與作用。3. 要具有相當經營事業的才能。4. 無論社員職員都要抱定自助互助大公無私為公服務的精神。5. 社員對社要有熱忱。（二）合作社方面：1. 合作社組織要合乎當地人民的需要，和估量合作社有無推廣發展及成功的可能性。2. 社員人數額不可太少。3. 合作社行為要合乎合作社法的規定。4. 會計制度要正確、簡單、明瞭。5. 合作社的計劃要精密，方法要完善，處處能給予社員實際的利益。6. 合作社的設備要清潔整齊。（三）社員與社員的關係：1. 社員間無論在生活上的需要和行為上的需要都要一致。2. 要有感情上的連絡，3. 合作社地點須適中。（四）社員對合作社的關係：1. 開會要準時出席。2. 營業以社員為對象。3. 股本須按期繳清。4. 公積金要儲得多。5. 職員和社員要絕對

表示相互誠懇和藹的精神。（五）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要有一種調整、平衡，彼此連繫的關係，同時連合各地性質相同的合作社，造成合作社的組織網和業務網。（六）合作社與銀行之關係：1. 合作社向銀行借款要真的需要，並且不要超過了借款的需要和還款的能力。2. 社員要能常常向社存款，3. 合作社到期能否還款，可知該社信用的好壞。（七）合作社與一班社會的關係：1. 合作社對社會要有公正的態度。2. 對於社會要有服務的精神。（八）合作社與政府關係：1. 合作社要遵守合作社法。2. 要接受政府的指導。3. 合作社應該辦理的事要自動辦理，同時政府也應該注意到培植合作社有自動的能力。

（九）

合作與復興

樓桐蓀著。農村經濟及合作文選（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編印）。第八七頁至九二頁。二十六出版，原文約一萬字。

中國民族不消說還是滯留在中古時代農業民族的階段上：社會制度和經濟機構，都還是以農村為本位。所以復興民族當然應該首先設法復興農村。但是復興農村，不僅從農村經濟上着手，根本還應從救濟農民精神上着想。因為民族精神與民族生活是互相表裏，互相因果的。

這種復興工作，固然是艱巨萬分，然而在主義上及理論上，總理早已為我們畫下一條明確的路線並指出一個光

大的前途，這明確的路線就是合作制度。現在把合作與復興從各方面的關係上略加探討：

(一) 合作與人類進化——孫總理說：「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又說：「人類進化，非相匡相助，無以自存」。我們單講目前在如此危急狀態下的中國，若再不大家相匡相助，一致合作，只怕天地雖大，終將沒有我們容身之地了。(二) 合作與中國民性——「中正和平」誰都承認是中國民族最優美的德性，而合作主義，可說本來就是人類這種優美德性的產物。(三) 合作與世界和平，基於上二項所說的「互助」與「中和」，可知合作制度就是人類反軍國反戰爭的一個總陣線。世界人類必須從合作制度在經濟機構上去努力，方能得到真正的和平和大同。(四) 合作與中國經濟——現在全國農村普遍的破產，國民經濟總崩潰，固然有良藥都是仙丹；可是能從根本救起，不受空閒時間的限制，永久可行的，實在再沒有好過合作制度的了。

總之：中國要救亡必先救農，救農必得儘量推進農村合作事業。要推進農村合作事業，又必須同時下一個極大的決心，以最經濟最有效的方法教育農民。(書)

中國問題與合作運動

侯哲菴著。合作與農村(上海黎明書局)第十四期
合刊二十六，六二，出版，原文約四十字。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信念。應該認識下列幾點：

1. 以合作方式組織民衆，消除一切反民衆利益之惡勢力。
2. 以合作系統實現統制經濟，以建立有計劃有秩序之新經濟機構。
3. 以合作組織統一民衆意識，以建立適時代之新文化。

4. 在統一意志整齊步伐條件之下謀民族之復興及社會之改造。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現階段的指導制度只視為臨時過渡的辦法，俟合作事業發達到某種程度時，應即將合作的施行事宜，還之民衆。但那時候，原有指導人員之職業與生活均應顧及，同時民衆合作組織所需要的人才尤不可不兼籌並顧，我以為要謀兩全。應該採用這樣的辦法，這就是：截至目前為止，所有的合作人員已具有經驗者，視為國家的技術人員，以後則應慎選並養成當地的合作人材，使成為指導員，預謀他日仍舊到農村去工作。指導員的薪水，本由主管機關發給，俟合作社聯合社發展至相當程度，可續漸由聯合社負起這責任來。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組織。這方面應有之改進，厥為如何擴大合作組織，以加強合作機構的效能，並多用總社及分支社的組織，少用聯合社的名義，因為總社及分支社的組織是縱的隸屬關係的機構，聯合會是橫的平等關係的

結合，前者的效能遠較後者為強，當然應該採用前者。

關於合作事業之業務。合作業務中最應注意者為集合財產之建立，其方法之一步，應以股金及公積金等購置田產為公有，每年以收租所獲為固定收入，以期逐漸走入自立的路上去。又合作社經營業務，最好創立資金融通的辦法：對外則法幣集中，對內則採用貨物代價券制度。凡社員提供一定量的貨物，即予以相等價格的代價券，使持有者在社內各部門俱可暢通無阻。（豪）

流通農村金融與合作事業

侯厚培著。農村與合作（上海黎明書局）第十四、五期合刊，二十六·六·一，出版，原文約二千餘字。

有組織的農民，流通農村金融，方能收到實際的效果。

所謂有組織的農民並不是任何一種集合的方式。最低限度，這種組織應當達到兩種目的：第一是能夠把資金用之正當，第二，能夠把資金用之經濟。能夠達這兩種目的的組織舍合作社外，恐無他法。

有許多人以為流通農村金融，應當絕對的普及。但是普及應當有普及的效果，並不是隨隨便便聽其自然地浪費，一定要有節制的方法，而節制的方法，又非組織合作社不可，同時普及應當採用逐漸推廣的步驟，否則莫有不失敗的。芬蘭丹麥的農村金融事實上已經是普及，但是普及

的方法，則完全用有組織的方式——合作社——促成，這是毫無疑義的。

流通農村金融，其連帶的問題當然是提倡農業生產。而提倡農業生產，又不外推廣或改良品種。但是一盤散沙的農民在接受推廣或改進機關之指導，一定感覺特殊的困難。姑以棉花為例，假定有一種有組織的集合，像合作社者，來接收推廣機關的指導，又可自備輒花機，輒花出售，不僅品種可以改良，種子可以集中，不出幾年，全區可以普遍推廣。（豪）

怎樣做一個優良的合作指導員

周驥著。合作界（金陵大學棉業合作班合作界社）

第二卷五期（二十六·五·二十出版）原文約一千二百餘字。

合作指導員在利用輔導制度以推進合作事業的陣容中，是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他負着把合作種籽向廣大的平民羣中播種，培育長成，以使它開花結果的責任。我國整個合作事業的前途，得靠他們工作的努力來造成。所以指導員的本身應有的條件：一、強壯的身體；二、服務的信念和興趣；三、學識方面：1. 合作理論及實際，應該特別求其豐富。2. 合作社法，理應諳熟。3. 要有簿記，審計和農業的常識。四、品格方面：1. 誠懇2. 親切，3. 端莊4. 公正5. 儉樸6. 勇敢7. 忽耐8. 廉潔。至于指導員怎樣去工作？應

該：一、少說話多做事，二、有條理不紊亂；計劃不呆板，工作不求其多，但求其精。三、多住鄉間，和農民常常接觸談話，以增加感情，掃除障礙。四、啓發自動，不要忘了自己職責是輔導別人。五、引起對方的好感，不外對人「誠懇親切」。六、負起訓練農民的責任。七、要徹底不嫌麻煩的指導。八、與其他機關合作。再關於指導員進修，應該：一、多閱讀關於合作的書報。二、出外參觀，可以增長見聞。三、實際問題的研究探討。（久）

敬以忠告信用合作社的社員職員

梁明德著。鄒平合作（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一期第十四號（二六，六，五出版）原文約四千字。

鄒平的信用合作社，論量論質，過半數都辦得不錯；不過有少數的信用合作社，往往社務業務停頓，無聲無響，不辦手續的解散了。探其原因，可分為二。（一）年景好轉不用借錢——把合作的意義弄錯，誤以信用合作社為借錢機關或賑濟所。（二）手續太煩——1.入社出社要履行手續2.開會必須出席並須舉行儀式3.借款必須填借款願書與細

數表並須按手印4.借款必須用于生產用途上。

綜上第一點錯誤，在年景不好的時候很起勁的來幹，年景一好，就瘡疤忘痛；同時認為他是借錢機關，借不到錢就應該解散，這是最大的錯誤。因為信用合作社是社員們大家的金融機關，有錢可以來存，無錢可以來借，是自己的事業，並不是大家共同借錢的機關和政府賑濟的機關，借給你們點錢就算完事。第二你們嫌入社出社要履行手續，並且開會必須出席，似太麻煩；那是由於過慣了散漫生活無組織的緣故，要我們的國家強勝，自己生活適舒，非大家團結起來成有紀律有組織的團體不可。致于嫌借款手續麻煩，可是比之找保抵押一類的借貸手續，便當得多。再所放之款，須用于生產用途，這更是辦理合作者對你們的一翻苦心好意；要叫大家多加生產少作浪費的意思。所以今後要你們自己覺悟，「積有餘而補不足」，自己充實自己，努力辦理加股和儲蓄，來充實合作社，使資金存放流通。進一步的來改革我們的農業生產技術，以增加生產，去求達到我們最終的目標——理想的合作社。

（久）

新 聞

合作社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依法

履行入社手續

實業部以據查報：各地消費合作社，對於與非社員交易，有雖於章程內規定分配盈餘方法，而交易時並不給與發票，即欲分配，無從查考，等於具文者。有雖給發票而年終並不分給盈餘者。有分給盈餘而不足其應得之金額，或限期迫促，使人不及往領，實際等於不分者。弊端百出，監督維艱等情。實部當以所稱如果屬實不獨有違政府提倡合作之本旨，且與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原則不符。為杜絕流弊起見，經通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轉飭消費合作社，凡與社外人士交易，應先依法履行入社手續，經營其他業務之合作社如有類似情形亦應一律辦理以符法令云。

實業部分咨各省市取緝假名合作社組織

實業部以近據查報：各地尚有未經依法登記而用合作

社名義經營業務者，以致假名合作，企圖營利者流，仍得矇混活動等情，當以事關妨礙合作事業之進展，已由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隨時查明，嚴加取緝云。

實業部咨商財政部決定合作社免征營業稅辦法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集實業財政及司法行政三部舉行修正合作社法草案第二次審查會議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稅一事，其審查意見為：「營業稅法，係規定合作社得免征營業稅；「得」字之定義，頗含有伸縮性。既在合作社事實上，雖仍不免間有營業行為，顧合法登記之合作社，自應在免稅之列。為顧全事實起見，擬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咨各省政府，對於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一律免征營業稅。」頃悉實業部已根據上項審查會記錄咨請財政部主稿，會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云。

察省推廣合作近況

察省省政府鑑於推行農村合作，為當務之急，本省以往對於此項事業之設施雖不無進步，但組織與方法上，仍欠完善，近特規定其推廣計劃要項如次。（一）充實並擴充各縣信用合作。（二）在信用合作社較有成效之縣份，組織聯合社。（三）籌設合作倉庫。（四）訓練合作指導員。（五）籌設各縣信用合作社貸款基金。（六）推廣運

銷生產消費等合作業務。

江蘇省合作協會在鎮成立

江蘇省合作協會，於五月十一日在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舉行成立大會。到會員一百五十五人：團體會員十七社。主席曾濟寬，由籌備委員會代表陳岩松報告籌備經過。繼由壽勉成、石順淵致辭。即行討論會章，并決議由大會敦請陳果夫爲名譽會長，沈百先、余井塘、趙棣華、周佛海爲名譽副會長。選舉陳仲明、曾濟寬等十五人爲理事。旋攝影散會，並聞該會定十三日在省農行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討論選舉常務理事，推定各部主任，確定每日經費，暨計劃該會今後工作等各重要議案云。

廣東省成立合作協會

廣東省合作協會，于六月廿日下午八時，借座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該會會員現有百十三人，是日出席六十五人，公推凌道揚爲臨時主席，由曾同春報告籌備經過，開始討論會舉，旋即票選職員，結果曾同春、凌道揚、姜炳麟等，當選爲執行委員，劉健羣、劉石心等爲監察委員，並將出版合作刊物云。

河南農貸處推進互助社之近況

河南農貸辦事處，自成立以來，工作進行，尚稱順利

現經該處派員指導成立互助社者：有登封、承認社數一五九，社員數六二四二，核准借款總額四九八七五元。嵩縣承認社數五五，承認社員數二〇三四，核准借款總額一七五四〇元。新安承認社數一五三，承認社員數一〇一七六，核准借款總額五〇二二一元。宜陽承認社數九六，承認社員數五一三三，核准借款總額三四，七二〇元。洛寧承認社數一四九，承認社員數六〇五七，核准借款總額四九，九九〇元。盧氏承認社數六六，承認社員數二二九九，核准借款總額一七，〇二三元。總計社數六七八，社員數三一九四一，借款爲二一九，三六九元。

合作司第七次座談會

合作司同人于六月廿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借座大西洋菜館，舉行第七次座談會，推張畏凡爲主席。由宋之英報告河南農貸開始暨目前進展狀況，及經過困難情形。嗣由孔憲書報告半年來，研究考察各地合作實際情形，至九時始散。

皖省合委會訂定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前訂定關於辦理合作社登記辦法三種，並呈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茲悉實業部近據豫鄂兩省合委會呈送辦理登記之章則到部，實部爲謀各省訂定

辦法漸趨一致起見，特抄發皖合委會所訂該項辦法，令飭豫鄂兩省合委會參照改訂。茲將皖合委會原訂辦法照錄如下：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通則

一、安徽省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實業部刊行「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登記須知」外，並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二、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成立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甲、接受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應查明左列各件有無欠缺）一、呈請登記書二份。二、章程三份。三、社員名冊二份。四、創立會決議錄二份。乙、派員調查（調查員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一、查對社員名冊。二、查詢創立會決議錄。三、調查該地有無組社需要。四、按照規定調查表逐項記分。五、報告調查真實結果。丙、審核成立登記手續並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應否轉請登記。丁、將下列章表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一、呈請登記書一份。二、審核成立登記表一份。本表係二聯，由縣政府將各件事實填註，並于騎縫處蓋印編號後，裁留附乙聯，將附甲聯呈送省合委會審核。三、四聯成立登記表一份。將每聯各欄詳細填註，惟

騎縫處不必蓋印編號，亦不須填年月日。四、章程一份。五、社員名冊一份。六、創立會決議錄一份。七、調查表一份。一四五六各項抽寄各社原件，第七項將調查員所填調查表呈送。戊、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程辦理。一、奉令核准登記者：1.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項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是奉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自第一號起，編號與前項審核登記表號數不必相同）2.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三」甲）（此聯登記證正面年月日左上方蓋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字樣之藍色小戳）填註年月日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連同合作社原呈章程一份蓋印一併發給合作社。3.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三」丁）（此聯登記證存根）正面蓋有「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訖」字樣之藍色小戳（丙）留存備查，乙（即「合：表三」乙）丙（即「合：表三」丙）兩聯接頭截下彙呈省合委會。二、奉令駁斥者：

1. 將省合委會發還章表查明分別存卷，或發還合作社並批示合作社知照。2.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三、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甲、接受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應飭呈左列各件）一、社員大會決議錄二、呈請變更登記表三、如變更事實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時，應飭將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一併呈送。

乙、審核變更登記之事實，依據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詳加審核以定可否，或俟派員調查後，再行核定。丙、將下列各件備文呈送省合委會核示。一、審核變更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二項規定辦理）二、四聯變更登記表（照本通則第二條丁款第三項規定辦理）丁、奉省

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奉令核准登記者：1.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四聯登記表編號並於甲乙及丙丁兩聯騎縫處蓋印。（此項登記表編號應以該縣呈奉核准變更登記之合作社自第一號起連續編列與前項審核變更登記表數不必相同）2. 將上項四聯變更登記表之甲聯（即「合：表五」甲）（此聯批示正面與成立登記證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准登記字樣小戳）簽蓋縣長名章及縣印發給各合作社

。3. 將上項四聯登記表之丁聯（即「合：表五」丁）（此聯變更登記存根與成立登記證存根同樣蓋有省合委會核訖字樣小戳）留存備查。乙（即「合：表五」乙）丙（即「合：表五」丙）兩聯接頭戳下彙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者：1. 將省合委會發還四聯變更登記表存卷並批示合作社知照。2. 如省合委會將原呈各件指示改正應即遵照指示各點改正或轉飭改正再行呈核。

四、各縣呈奉核准登記之各社，其乙丙兩聯報告單縣政府應遵照實業部規定每積十社向省合委會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則每三月彙報一次。（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終行之）

五、各縣合作社遇有發生「合併」「解散」或「清算」

之登記時，縣政府應遵照實業部印行「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

六、本通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七、縣政府委託省合委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駐皖辦事處視導員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時，亦適用本通則。

八、本通則自呈奉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安徽各縣縣政府委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委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派駐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實業部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在縣政府未呈奉核准設置辦理合作人員以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以書面委託省合委會駐縣辦事處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並呈報省合委會備案。

辦事處受委託後，除應辦手續得逕行處理外，其填發登記證暨關於登記事件對省合委會及合作社之行文，仍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縣政府在委託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期間，所有關於此類文件收發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其文卷簿冊則仍由辦事處專案保管。

第五條 辦事處代辦公文送請縣政府刊行蓋印時，縣政府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縣政府對辦事處處理

辦法有疑義時，應即通知辦事處派員面商辦理。

第六條 省合委會併縣設處兼管之縣份，縣政府委託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時，由各該辦事處指定派駐兼縣指導員就近負責辦理。

第七條 省合委會委託實業部合作事業與安徽省辦事處推行合作縣份，縣政府如委託該處駐縣視導員代辦合作社登記事務，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安徽省政府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 實業部新頒法令處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辦法

一、本會為遵照中央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暨部頒各省

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等項之規定辦理本省各縣合作社登記，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手續，應用書表，名稱圖記，以及登記程序等，自十月一日起均應遵照 實業部新頒

法令辦理。（前此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參照四種模範章程設立之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凡經本會核准登記者，仍准繼續存立。）

三、各縣合作社成立後，應遵章于一個月以內向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

四、各縣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之調查，應由縣政府委託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五、各縣合作社登記之准駁，應由縣政府于接收合作社呈請登記書十五日內將調查結果呈報本會核示辦理，合作社登記證由本會遵章印製發交各縣縣政府填用。

六、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縣政府在未設置辦理合作社登記人員時，得委託本會派駐該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承辦或與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該縣視導員商洽辦理。

七、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情形，由縣政府依期彙報本會備查。

八、各縣指導組社，監督合作社經營業務，指導貸款，稽核賬目，以及舉辦合作教育與宣傳等項工作，由本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省辦事處派駐各縣視導員辦理。

九、各縣合作社遇有為「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之登記時，均應呈報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政

府分別依期彙報本會備案。

十、全省各縣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合併」，
「解散」，或「清算」登記，均由本會按月函咨實業部

合作事業安徽省政府核轉 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十一、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案。

刊本於關

(集四第刊本錄摘)

這本月刊，是一種通信工具，所載的文字，無論著者是誰具名或不具名均係私人見的意據，登出公來供給讀者們參考討論。雖然有關法令及法律解釋等公文字，亦在刊載之列，但切勿拿本刊看成一本「公報」。這是請讀者特別注意的！

本刊性質既如此，所以除了屬於法令等項文字之外，本刊內的文字，公務人員切勿對外宣布，或載了當的轉載，即有某項言論，讀者認為有引證必要的時候，亦只可引用原文作者的姓氏，認為作者個人的意見，而不可認為本刊編者成某機關的主張，這又是向讀者申明的。編者

凡屬真實可靠消息，本刊無不盡量採用，各機關團體
關於合作消息，務希源源賜寄為禱。

編者

問題解答

一、關於合作社成立調查表之審核人及理事任期之解答

(表略)

茲填就清算登記四聯報單存根各欄，所填有無不合？

二、合作社之清算登記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三十七條中，可推知清算登記有下列二種：

1. 清算人就任。
2. 清算人呈報清算完結。

問一、本縣合作指導員直屬祕書室，則「登記須知」內調查表所規定之審核人，是否由祕書負責？
答二、合作社理事規定三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一年後應改選一人還是二人？

浙江溫嶺合作指導員徐昭德上

問一、調查表所規定之審核人應為指導員之直接上級長官。
答二、合作社如有理事三人其改選人數即不應規定為二分之一而應為三分之幾。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科員丁肯堂

問一、請參閱第三版「登記須知」合表六。
答二、僅有清算登記一種，於清算人就任後呈請之。其表式請參閱第三版「登記須知」合表十一。
三、否。

四、請參閱第三版「登記須知」一一頁。

五、事關法令解釋，應請呈部核辦。

(編者)

問一、茲仿照「登記須知」合表五填就解散登記四聯報單存根各欄所填有無不合？(表略)

三、關於合作社設立分社之解答

問 合作社分社應有多少人數，方准設立，是否要推選理事監事及發給登記證？

浙江富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陳濶

答 分社之設立，應由合作社呈准分社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毋須辦理登記手續；社員人數不限定多少，可依社員有無需要而為應否設立之標準；分社業務，可由總社僱用人員或指定社員負責經理，不要推選理事監事。

編者

四、關於組織區聯社等問題之解答

丙、若不依行政區域為區域，則合作社區域應如何規定？
(二)武清寶坻兩縣所轄的樹爾窩村莊居民近來組織一合作社，並取得寶坻縣政府許可，發給圖記，因社員有武清縣人，所以又向武清縣請求備案，所刻圖記為「寶坻樹爾窩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其大小亦未合規定，究竟如何處置？

河北武清縣合作指導員孫伯言上

乙、(一)甲、關於一縣已有了縣聯社，可否再組織區聯社一節，請參閱「行政」第十三期

問題解答欄。

丙、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固然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于名稱中仍應標明其所包括之區域名稱。

在一行政區域內已有一區聯社除非因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同性質的另一區聯社。

丁

丙、如不依行政區域為區域，合作社區域視事實之需要而定。

乙、他們所要組織的區聯社，是行政區的五六兩區的村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得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然則區聯社的圖記應如何刻法？是不是還要刊第幾區字樣？如果要的話，俟後再在這行政區域內因農民之需要是不是仍可准許組織同性質的另一區聯社？

汪主席對合作事業實施方針之闡述

——摘錄民國廿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閉會詞——

『……本來我們在大會中有一個共同的目的——便是怎樣使農民感到合作之需要與合作之興趣？怎樣使合作事業能達到解除農民痛苦？增進農民利益之重大目的？以中國幅員之大，而農民在人口中佔最大多數，欲普及合作事業于農民，已不易言！加以交通之未發達，教育之未普及，在在使合作事業進行受着窒礙，但正為如此，我們對於合作事業的努力，更不容緩！我們深知合作事業，不但使農民經濟得到良好的解決，並且使農民道德得到良好的訓練。中國農民本來是固于個人主義家庭主義，由各種合作組織之發達，可以使合羣之美德，伴着經濟生活之改善而日益發達；所以我們對於合作事業不是視為一種枝節的政策，而實在視為國家社會的根本政策，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的努力，更不容懈！……』

地 園 合 作

本欄特設為讀者發表意見的園地，凡關於有裨益今合作事業的實際問題，希讀者多多投稿，無任歡迎。

怎樣訓練合作社的社職員

緒言

合作社事業，在我們中國，因為適合需要的關係，所以一經提倡，便如春花怒放，蓬蓬勃勃的生長起來，但是想要這些怒放的春花能夠「春華秋實」不會落那「華而不實」的一句老話，那就全靠我們在合作之園從事工作的園丁們怎樣去做培養灌溉的工作了。

合作社的先進，老早告訴了我們說：「健全的合作社是建築在健全的社職員身上」所以我們要想合作社組織健全必得要嚴格地去訓練這些社職員，使他們一個個的健全起來，「這就是所謂以訓練的方法充實合作社的組織」。

合作社的社職員到底要怎樣的去訓練？我想比較輕而易舉不難普遍推行的辦法，只有一方面注重在平日指導人

員調查合作社的時候。多做訓練的工作，一方面指導區聯社或中心社及合作社具有合作知識的社職員分擔訓練的責任。

不過據我個人所知以前各地應用上述方法去訓練社職員的，好像多無具體的辦法規定實行，所謂查社訓練，僅

是照例的出席演說而已，第一次說過些什麼，第二次應該說些什麼，無暇計及了，第一次說過的事情，合作社究竟實行了沒有，第二次到社，也不再查問了，第一次某甲到社說些什麼，第二次或者換了某乙到社又說些什麼，更加各行其是，互不相謀，像這樣的訓練，那有什麼用呢？我們今後用這個方法去訓練社職員，必須先要確定具體的辦法，作有計劃的訓練，訓練以後，又須有方法去督促推進，務求訓練時不涉空泛，訓練後不敢放棄，庶幾日積月累，成效可期，茲本此原則，擬定辦法如下：

一、訓練方式

1. 社員訓練，應召集社員大會，以最和藹之態度，用談話問答研究討論的方式施行訓練。

2. 職員訓練，應實地參加各種職員會議，考查書表簿賬，明瞭社務業務進展情形，以教學合一的方法隨時隨事施以訓練。

3. 選能書寫之社員二三人，實地見習記帳造表等事務成多數能勝任職員之人材。

二、訓練人員

1. 社員訓練，以指導合作社職員自辦為原則，但職員知識能力薄弱者，暫由指導員負責辦理，有區聯社或中心社者暫由區聯社或中心社負責辦理。

2. 職員訓練，由指導員負責辦理，有區聯社或中心社之設立者應指導區聯社或中心社負責辦理，指導員只負抽

查責任。

三、訓練記載

製發「社員訓練測驗記載表」「職員訓練考查記載表」由出席訓練人員，將社員訓練測驗及職員訓練攷查事項，隨時分別記載，各填兩份，一份本人存查，一份由合作社保存，以備下次本人或他人到社訓練考查記載之用，兩表可用一紙分印兩面，記載方法詳記載表說明。（表式附後）

四、訓練程序

1. 社職員訓練事項，均分別列舉於社職員訓練記載表，究竟如何分次訓練之處，可由訓練人員根據測驗考查情形，臨時酌定，以便伸縮，而合實際。
2. 第二次到社時，應測驗或考查上次訓練事項是否實行，然後施行新的訓練。
3. 社職員訓練事項由一人負責辦理者，應先施行職員訓練，次行社員訓練。

五、訓練時間

1. 由區聯社或中心社負責訓練責任之社，指導員只須負責督促之責，或提綱挈領補充訓練，所需時間當然較短，擬定為一日。
2. 每區聯社或中心社負責訓練之社其職員知識能力較強，可負訓練社員之責者，指導員只負訓練職員之責，所需時間較前項稍多擬定為二日。
3. 社職員訓練，均須指導員負責辦理者，所需時間較

多擬定為三日。

4. 由合作社職員擔任社員訓練責任者，訓練時間，或就平日規定之社員大會時間，或選農暇，定期辦理，由合作社自定之。

六、訓練報告

由推行機關或區聯社中心社派人出席訓練者，應將訓練情形簡略敘述於其推行機關平日所規定之查社報告內，由合作社職員負責訓練者，應將訓練情形函報推行機關備查。

七、訓練材料

「社員訓練測驗記載表」及「職員訓練考查記載表」所列訓練項目，等於是一篇社職員訓練大綱，訓練人員可參考實業部合作司刊發之「組織合作社須知」「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及各推行機關團體所編印之各種講義，因材施教，訓練材料，似可不必他求，然為便利合作社之自己訓練起見。亦可由推行機關將社職員訓練事項逐一加以說明，編印成冊，分發應用。

結論

1. 合作社社職員的訓練，關係合作事業的前途甚大，作者因感覺需要的迫切，故有此不揣冒昧之擬訂，然倉卒草成，掛漏之處甚多，尚祈工作同仁，不吝指教，以便斟酌損益，修正適用。
2. 目下情形係信用合作佔最大多數，故表列訓練事項均以信同合作為例。關於其他合作社之特殊訓練事項，可由推行機關斟酌規定在表內空白項目欄增加。
3. 訓練材料作者因職務關係，不能專心編輯，俟工作稍暇，當勉為完成。

合作社職員訓練考查記載表

方務於關										訓練項目				各次考查情形		各次訓練情形			
職員職權之分配	職員職權之分配	記造及表		會議規則之訂定		會議規則之訂定		召集的手續		召集的手續		各種會議的作用		重要辦理的方法	重要辦理的方法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記造及表	記造及表	作用	作用	方法	方法	表決複決選舉的方法	表決複決選舉的方法	主席及記錄之規定	主席及記錄之規定	開會程序	開會程序						
公	社員輪流學習辦	記帳及填造書表	記帳及填造書表	各種帳簿書表的	各種帳簿書表的	會議規則之訂定	會議規則之訂定	流會之救濟	流會之救濟	議案之執行	議案之執行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召集的手續	召集的手續	各種會議的作用	各種會議的作用	各次考查情形	各次訓練情形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務於關										訓練項目				各次考查情形		各次訓練情形			
提	款收付代理	股社		務業		款放		務業		款存		重要辦理的方法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股	社	務	業	款	放	務	業	款	存	重要辦理的方法	重要辦理的方法						
副業的利益	手續費的規定	代理收付的方法	週轉運用方法	加股的辦法	繳股的規定	社股的重	利	對社員放款的辦	向外借款的辦法	促進的方法	辦理的方法	辦理存款儲金的	辦理存款儲金的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一次	二次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方	務	於	關

訓練人員 考查合作社實際情形酌定某次應訓練事項。
確定某次訓練事項後即在某訓練次數格內打「○」未訓練者打「×」以後各次已訓未訓及經第一次訓練事項復經第二次重加訓練或未加訓練者均照樣作標記。
考查情形欄照下列方法標記明瞭而實行合法者打「+」不甚明瞭而免強實行未盡合法者打「-」不明瞭而未實行者打「×」。
項目空白欄備訓練人員臨時增加其他項目之用。
訓練人員欄填視察員指導員或區聯社及中心社出席訓練人員之姓名。
本表由訓練人員填載由合作社保存。

合作行政月刊徵文給獎規約

-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並求各級公務人員相互間精神上之聯絡起見，徵求讀者文字。
- 二、投稿者以各省市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之公務人員為限。
- 三、應徵文字以下列三種為限：（1）論著（2）問題（3）解答。
- 四、凡對本刊所載文字，參照實際經驗，發揮自己意見之論著，均可應徵。至學理，譯述，計劃，方案等項文字，均不在徵求之列。
- 五、問題一類，包含讀者日常治公親自所遇，或觀察所及之問題。如曾經與人討論，並將討論所得之意見，一併錄入。一件一題，每次限三題。
- 六、解答指讀者對本刊所載讀者提出之問題所發表之意見。稿前引用問題原號，不必照錄原題。一件一題，題數無限制。
- 七、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直行黑筆繕寫，加註標點。每件以二千字為度，超過五百字之來稿，應將要點摘要，附於稿後。
- 八、稿紙後方應註明（1）姓名，（2）通信地址，（3）職務，（4）所屬機關，並加蓋機關戳記。封面寫明「合作
- 九、讀者可以隨時投稿，次數及種別均無限制。
- 十、本刊收到文稿，一一加以評定，並擇其內容特佳或有登載必要者，將其原文或其摘要在本刊發表。
- 十一、本刊旬逢六月及十二月，將已往半年內經評定及格之文稿，作總評一次，按照總評成績高次分別給獎。其種類及額數如下：
 1. 現金 甲、五十元（一額） 乙、四十元（一額）丙、三十元（一額） 丁、十五元（二額）
 2. 書籍 以二十五額為限（每額由一種至三種，以本部出版者為限）
 3. 獎狀 以七十額為限
- 十二、總評報告登載本刊。獎金獎品於發表後，分別發寄。
- 十三、本刊不負答復投稿者關於其所投文稿一切詢問，及將原稿寄還之責。
- 十四、凡與二至八各條規定不符者，一律不予評定。
- 十五、本規約有變更時，刊布後實行。

本刊性質側重行政，關於各項重要文稿，深恐讀者難於看到，傳佈不廣。爰經與各地合作刊物，訂定互相交換辦法，期將各刊物所收文稿，按其性質，互相交換。則務使文稿與刊物性質兩相適合，以廣流傳，庶文字與刊物可以兼顧并重，著者與讀者，亦可各得其所。在本刊仍按照應徵文字辦理。希投稿暨讀者諸君注意。

本刊謹啓

徵求照片

本刊需要有關合作事業之各種照片，尚祈各地合作機關團體，合作社以及個人，源源惠寄，張數不拘多少，尺寸不拘大小，每片後面，請附說明，註明攝影年月日，機關地點及人名。

本刊謹啓

本刊徵文給獎規約，仍照前章辦理，希投稿諸君注意。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原載本刊十一集——

-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行之。
-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為宜。
-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 1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